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
(法规判例法)

目录

	页次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3
判例 637：《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7（2）条；第 16（2）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3
判例 638：《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 3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A40/7628-02)	3
判例 639：《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第 36（2）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西北地区，2003 年 3 月 20 日的裁定(案号 A56-34456/02)	4
判例 64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3 年 8 月 15 日的裁定(案号 KG-A40/5470-03P)	5
判例 641：《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4 年 1 月 8 日的裁定(案号 KG-A40/10524-03)	5
判例 642：《仲裁示范法》第 34（2）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4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A40/10275-04)	6
判例 643：《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主席团，2005 年 2 月 22 日的裁定(案号 14548/04)	7
本期索引	8



导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曾拟订不少公约和示范法，各国参照这些公约和示范法做出许多法院判决和仲裁裁决，本摘要汇编是收集传播这类资料系统工作的一部分。关于此系统工作的特点及其作用，参见《使用指南》（A/CN.9/SER.C/GUIDE/1/REV.1）。法规判例法文件可在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查阅。

法规判例法第 37 期和第 38 期推出了一些新特色。首先，第一页的目录列出本集摘要所载每一判例的详细卷宗号，以及经法院或仲裁庭解释的每项法规的具体条款。其次，在每一判例标题下列出了原语文的裁定全文的因特网网址（URL），以及现有的联合国正式语文译文的因特网网址（请注意，提及联合国正式网站以外的其他网站并不表示联合国或贸易法委员会对该网站表示赞同；此外，网站经常变更；本文件所载的全部因特网网址截至本文件提交之日是可以使用的）。再次，帮助解释《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的判例摘要现列出一些关键词，这些关键词与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同各国通讯员协商编写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术语汇编》中所载关键词以及即将出版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的文摘中所列关键词是一致的。最后，本摘要末尾列出全面的索引，以便利按法规判例的卷宗号、法域、条文号以及（《仲裁示范法》判例的）关键词进行研究。

本摘要由各国政府指定的国家通讯员编写或个人撰稿者编写。应当指出的是，无论是国家通讯员还是直接或间接参与这一系统工作的任何人都不对任何错误、疏漏或其他不足之处承担任何责任。

版权©2006 年联合国
奥地利印刷

版权所有。欢迎申请版权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申请应向联合国出版物委员会秘书提出，地址：美利坚合众国，N.Y.10017，纽约，联合国总部。各国政府和政府机构可不经许可而自行转载本文或其中一部分，但务请将转载事宜通知联合国。

与《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有关的判例

判例 637：《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7(2)条；第 16(2)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1 期¹

摘要由 A. S. Komarov 和 B. R. Karabelnikov 撰写

[关键词：仲裁协议；异议；管辖权；禁止反言；仲裁协议的形式]

原告将一项争议提交俄罗斯联邦工商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解决，被告对海事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未提出异议。被告在海事仲裁委员会败诉后试图在国家法院上将裁决撤销，声称该仲裁庭没有审理该争议的管辖权。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裁定，《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确立一项仲裁协议的形式并未为败诉方提供任何撤销仲裁裁决的额外理由，因为该条款要求交换诉讼陈述和答辩陈述，而被告在此过程中没有对仲裁庭审理该争议的管辖权提出异议。如果被告在仲裁程序一开始就对海事仲裁委员会的管辖权提出异议，仲裁庭就得承认双方当事人间不存在仲裁协议并拒绝根据案情审议该争议。然而，被告只是在海事仲裁委员会作出仲裁裁决以后才对其管辖权提出异议。在那时，仲裁协议已经以交换诉讼陈述和答辩陈述的形式得以确立，在交换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指称存在一项协议，而另一方对此不予否认。

根据上述法律第 4 条，一方当事人如果了解本法律中双方可能剋减的任何条款或仲裁协议的任何要求未得到遵守但仍继续进行仲裁程序而不对这种不遵守行为及时提出异议，或者如果为提出异议规定了时限，又未在该期限内对这种不遵守行为提出异议，就应视为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此外，法律第 16 条，第 2 款规定，提出指称仲裁庭没有管辖权的抗辩不得晚于提出答辩陈述的时间。

判例 638：《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 34 条

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

(案号 KG-A 40/7628-02)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3 期

摘要由 A. S. Komarov 和 B. R. Karabelnikov 撰写

[关键词：适用法律；公共政策；裁决-撤销]

¹ 该杂志为俄文季刊，创刊于 2004 年 1 月。

一家在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国际商事仲裁法庭）上败诉的公司向一国家仲裁法院上诉，要求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裁决，辩称该裁决与公共政策相抵触。

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第 233 条，第 4 节，法院可依据俄罗斯联邦一项国际条约和关于国际商事仲裁的联邦法律规定的理由撤销一个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裁决。

申请人指称，该仲裁庭作出的裁决违反了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4 条，第 2 款，这构成了撤销一项裁决的理由。违反公共政策所表现的形式是该仲裁庭违反了《俄罗斯联邦民法》第 1 条，第 2 款；第 9 条，第 1 款；第 10 条，第 3 款以及第 309 条和第 328 条规定的法律原则。

法院裁定，申请人的论点没有法律根据。根据《俄罗斯联邦民法》第 1193 条的意义，只有当适用一项与俄罗斯的法治原则相抵触的外国法律规范时才会发生违反公共政策的行为。

从案卷中可看出，在审理该项民事法律争议时，仲裁庭受俄罗斯法律有关规范的管辖，这种法律规范根据的是《俄罗斯联邦民法》第 1186 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1211 条，第 1 款；《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28 条；以及《国际商事仲裁法庭规约》第 9 款的规定，因为该合同与俄罗斯联邦有密切联系。

莫斯科地区联邦仲裁法院裁定，由于国际商事仲裁法庭适用国内法的规范，因此不可指称违反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

判例 639 :《仲裁示范法》第 36 (1)条,第 36 (2)条

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西北地区，2003 年 3 月 20 日的裁定
(案号 A 56-34456/02)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3 期

摘要由 A. S. Komarov 和 B. R. Karabelnikov 撰写

[关键词：公共政策]

一家在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国际商事仲裁法庭）审理的一项争议中胜诉的外国公司向一个国家法院申请一项执行令。一审法院拒绝支持该项申请。

法院在拒绝签发一项强制执行国际商事仲裁法庭裁决的执行令时指出，在解决该争议时违反了俄罗斯法律的基本原则，即《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仲裁程序法》）第 233 条，第 3 节，第 2 款（该法规相当于《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条，第 1 款，第 2 分款，根据该条款，一项“违反俄罗斯联邦公共政策”的仲裁裁决不应予以执行）。

一审法院指出遭到违反的“俄罗斯法律基本原则”包括未执行适用的法律规范、未遵守对违约按比例分摊责任的原则以及未考虑债权人增加损失金额的有罪行为。此外，法院还提到应收取的罚款计算不当、未确定该外国人的合法身份，以及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裁决未按《仲裁程序法》第 320 条的要求将应付金额细分为债务和罚款。

联邦法院裁定，对于申请强制执行国际商事仲裁法庭之类的仲裁庭裁决的执行令，国家法院审查此种诉请的权限不包括核实适用实体法或程序法的规范是否

恰当，但却包括核实是否遵守了法律的基本原则，即具有普遍性、最高法律效力以及特有的一般效力的法律基本原则，因为只有违反这些原则才构成拒绝下达执行令的理由。

因此，未适用一审法院认为在解决争议时应适用的法律规范不能认定为违反俄罗斯法律的基本原则。此外，国际商事仲裁法庭在其裁决中提供了各种论据以支持适用其受管辖的那些法律规范。

上诉法院撤销了一审法院的裁决，该案件被发回重审。

判例 64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3 年 8 月 15 日的裁定
(案号 KG-A 40/5470-03P)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3 期

摘要由 A. S. Komarov 和 B. R. Karabelnikov 撰写

[关键词：公共政策；裁决-撤销]

被告系一家俄罗斯股份公司，根据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一项裁决应向原告一家波兰银行支付某一金额的款项。被告不想自愿地遵守仲裁裁决，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撤销该裁决。申请人要求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庭作出的裁决，理由据称是其违反了俄罗斯法律的基本原则，即根据《俄罗斯联邦仲裁程序法》第 233 条，第 3 节，第 2 款（该规定相当于《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4 条，第 2 款，第 2 分款，根据该条款，一项与“俄罗斯联邦公共政策相抵触”的仲裁裁决应予以撤销）。

一审国家法院和上诉法院，援引《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4 条，第 2 款，第 2 分款支持该申请，并称“一项仲裁裁决如果处理的是提交仲裁条款未设想到的，或不属于这些条款范围的一项争议，或者所载裁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提交仲裁的范围，就可予以撤销”，因此认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作出的有争议的裁决所适用的争议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

上诉法院裁定，如果争议当事双方缔结的协议“还没有产生约束力”（按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看法，这确实是本案中实际发生的情况），那么其中所载的仲裁条款的效力（尽管其自动性质）“就不能扩大到解决涉及提交仲裁员审查的该争议且具有重要法律意义的情况范围以外的问题”。

上诉法院不认同国际商事仲裁法庭关于该争议案情的意见，并认定该仲裁庭违反了俄罗斯民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当事双方平等待遇的原则，这表现在对本案所作的一项片面的评估以及在创业活动的每一方都承担创业风险的情况下仅判决由原告来承担不利的财产后果，国家仲裁法院认定这违反了俄罗斯的公共政策。

判例 641：《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

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4 年 1 月 8 日的裁定
(案号 KG-A 40/10524-03)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3 期

摘要由 A. S. Komarov 和 B. R. Karabelnikov 撰写

[关键词: 裁决-承认和执行]

一家乌克兰公司在乌克兰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乌克兰国际商事仲裁法庭)上的一项仲裁争议中胜诉后向俄罗斯联邦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乌克兰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裁决。被告对此动议提出异议,称乌克兰国际商事仲裁法庭超出了仲裁协议的范围。一审法院不认同这一意见并签发了一项裁定,要求支持原告的申请。上诉法院维持了该项裁定。

上诉法院认定,不存在任何情况,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条可构成拒绝签发执行令强制执行一仲裁庭裁决的理由。

上述认定的根据是乌克兰国际商事仲裁法庭裁决的内容、被告不同意对本案案情的评估和仲裁庭提供的庭上出示的证据的立场以及在审理本案与作出裁决时适用的实体法规范。

尽管本案当事一方不同意对本案案情的评估和仲裁庭提供的当事方庭上出示的证据,以及适用了某些实体法规范,但根据上述法律规范并不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一项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上诉书所载的论据并不构成撤销一审法院裁定的理由,因为这些论据涉及的是对证据的评估和对俄罗斯联邦实体法某些规范的适用,这不属于一家上诉法院在审理对裁定承认和执行一项外国仲裁裁决提起上诉时的职权范围。

判例 642 :《仲裁示范法》第 34 (2)条

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4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
(案号 KG-A 40/10275-04)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5 年,第 2 期

摘要由 A. S. Komarov 和 B. R. Karabelnikov 撰写

[关键词: 公共政策; 裁决-撤销]

一家俄罗斯公司在俄罗斯联邦工商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国际商事仲裁法庭)审理的一起争议中败诉后向一家法院申请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裁决。

申请人为支持其诉请引用的理由是该仲裁协议无效,因为载有该仲裁条款的合同在申请人看来是一项无效交易,理由是,该合同系由一名未经授权的人代表该外国公司签订的。

申请人称,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裁决违反了俄罗斯法律的基本原则[公共政策],即民事法律交易当事各方平等待遇的原则、对公民权利提供最大保障和法律保护的原则、法治的原则,此外,仲裁庭未遵守法律对核实原告合法身份的要求,因此申请人要求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裁决。

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裁定,申请人未证明存在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4 条撤销裁决的理由。申请人未提出合适的证据证明存在撤销国际商事仲裁法庭裁决的理由。法院还裁定,国际商事仲裁法庭的裁决并不与俄罗斯联邦的公共政策相抵触。

对于申请人称合同系由一名未经授权的人代表该外国公司签订的，两家法院都认定，诉讼记录不支持这些论点。

判例 643：《仲裁示范法》第 36 (1)条

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主席团，2005 年 2 月 22 日的裁定
(案号 14548/04)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5 年，第 3 期

摘要由 A. S. Komarov 和 B. R. Karabelnikov 撰写

[关键词：裁决-承认和执行；通知]

一家外国公司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在斯德哥尔摩根据《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规章》进行仲裁作出的不利于一家俄罗斯公司的外国仲裁裁决。俄罗斯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拒绝支持该项申请，同意被申请人的论据，认为其未收到仲裁程序的适当通知（《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条，第 1 款）。

一审法院和上诉法院认为，应拒绝承认和执行该项外国仲裁裁决，因为被申请人未收到适当的仲裁程序通知，没有机会陈述自己的案情，而且还因为向被申请人的代理人提供的授权书未载有出席仲裁庭开庭的授权。两家法院认为，仲裁庭开庭通知本应寄往被申请人正式注册的地址，而不该寄往向仲裁庭提供的被申请人代理人的地址。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高级仲裁法院）主席团裁定，撤销有争议的法律事实，支持原告执行仲裁裁决的申请。

未向一方当事人就案件听审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发出及时和适当的通知或因其他理由不能向仲裁庭作陈述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条，第 1 款可视为拒绝承认和执行一项外国仲裁裁决的理由。

根据该法律规范，一项裁决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不能向仲裁庭提交证据的情况如得到确认，包括由于未能向该方发出适当的通知，可视为是一项与诉讼有关的事实。根据《俄罗斯联邦国际商事仲裁法》第 36 条，第 1 款，对于通知不适当和因其他理由未能提出证据的情况的举证责任由仲裁裁决所针对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在本案中，该俄罗斯公司就是这样的一方，但其未提出证据来支持未能提出适当通知的行为。将对有关情况的举证责任判给要求执行一项外国仲裁裁决的申请人来承担并不是以一项国际条约和俄罗斯法律的规范为根据。

两审法院在拒绝承认和执行该外国仲裁裁决时援引的理由是未能将仲裁开庭的日期通知被申请人。此外，根据案卷，该俄罗斯公司就仲裁程序签订了一项协议，选定了一名仲裁员来审理争议并指定了一名代理人向仲裁庭联络，向他签发了授权书，因此他有权代表该公司行使原告、被告和第三方的权利，还有权接收和审阅仲裁庭发来的有关仲裁程序的各种文书。授权书上指名的代理人代表该公司向仲裁庭发出了一份答辩状，以及用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信签写就的反诉，载有的地址与俄罗斯被申请人公司的实际地址相同。仲裁庭通过被申请人的代理人同被申请人进行了通信往来，将文书发往上述地址。

根据该代理人代表该俄罗斯被申请人公司与仲裁庭的通信往来，该公司及时地得到了仲裁开庭的通知。因此，在评估通知被申请人仲裁庭开庭的事实时，法院应考虑案卷中该代理人的授权书，以及仲裁庭和该人之间的书信往来。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主席团未将本案发回重审，指示审理执行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裁决诉请的法院向申请人签发一项执行令，在俄罗斯联邦领土上执行上述仲裁裁决。

本期索引

一. 按法域排列的案例

俄罗斯联邦

判例 637：《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7 (2) 条；第 16 (2) 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1 期

判例 638：《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 3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A40/7628-02)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3 期

判例 639：《仲裁示范法》第 36 (1)条;第 36 (2)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西北地区, 2003 年 3 月 20 日的裁定(案号 A56-34456/02)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3 期

判例 64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 2003 年 8 月 15 日的裁定(案号 KG-A40/5470-03P)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3 期

判例 641：《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 2004 年 1 月 8 日的裁定(案号 KG-A40/10524-03)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4 年，第 3 期

判例 642：《仲裁示范法》第 34 (2)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 2004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A40/10275-04)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5 年，第 2 期

判例 643：《仲裁示范法》第 36 (1)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主席团，2005 年 2 月 22 日的裁定(案号 14548/04)

原文为俄文

刊登于《国际商事仲裁》杂志，2005 年，第 3 期

二、按案文和条款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判例 637：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仲裁示范法》第 7(2)条

判例 637：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仲裁示范法》第 16(2)条

判例 637：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

判例 638：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A 40/7628-02)

《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

判例 638：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A 40/7628-02)

判例 640：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3 年 8 月 15 日的裁定(案号 KG-A 40/5470-03P)

《仲裁示范法》第 34 (2)条

判例 642：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4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A 40/10275-04)

《仲裁示范法》第 36 (1)条

判例 639：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西北地区，2003 年 3 月 20 日的裁定(案号 A 56-34456/02)

判例 641：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4 年 1 月 8 日的裁定(案号 KG-A 40/10524-03)

判例 643：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主席团，2005 年 2 月 22 日的裁定(案号 14548/04)

《仲裁示范法》第 36 (2)条

判例 639：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西北地区，2003 年 3 月 20 日的裁定(案号 A 56-34456/02)

三、按关键词分列的判例

《贸易法委员会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

仲裁协议

判例 637：《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7(2)条；第 16(2)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异议

判例 637：《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7(2)条；第 16(2)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管辖权

判例 637：《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7(2)条；第 16(2)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禁止反言

判例 637：《仲裁示范法》第 4 条；第 7(2)条；第 16(2)条-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

适用法律

判例 638：《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 3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 A 40/7628-02)

公共政策

判例 638：《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 3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 A 40/7628-02)

判例 639：《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第 36(2)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西北地区，2003 年 3 月 20 日的裁定(案号 A 56-34456/02)

判例 64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3 年 8 月 15 日的裁定(案号 KG- A 40/5470-03P)

判例 642：《仲裁示范法》第 34(2)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4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 A 40/10275-04)

裁决-撤销

判例 638：《仲裁示范法》第 28 条;第 3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2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 A 40/7628-02)

判例 640：《仲裁示范法》第 34 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3 年 8 月 15 日的裁定(案号 KG- A 40/5470-03P)

判例 642：《仲裁示范法》第 34(2)条-俄罗斯联邦：联邦仲裁法院，莫斯科地区，2004 年 11 月 18 日的裁定(案号 KG- A 40/10275-04)

裁决-承认和执行

判例 641 : 《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俄罗斯联邦: 联邦仲裁法院, 莫斯科地区, 2004 年 1 月 8 日的裁定(案号 KG- A 40/10524-03)

判例 643 : 《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主席团, 2005 年 2 月 22 日的裁定(案号 14548/04)

通知

判例 643 : 《仲裁示范法》第 36(1)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高级仲裁法院主席团, 2005 年 2 月 22 日的裁定(案号 14548/04)

仲裁协议的形式

判例 637 : 《仲裁示范法》第 4 条 ; 第 7(2)条 ; 第 16(2)条-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主席团 , 1999 年 11 月 24 日的裁定